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思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17號、第478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25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思元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思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地點，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7月15日9時17分許，鄭思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號前，徒手竊取洪貴武所有、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得手後，即騎乘機車逃逸。嗣經洪貴武發現遭竊報警，為警於同日11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前循線查獲鄭思元，鄭思元並偕同警員至臺中市太平區環中東路4段與十甲路口之公園內，尋獲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已發還），而查獲上情。
- (二)、於113年7月26日23時57分許，鄭思元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

01 車，至臺中市東區復興路5段150巷與復興路5段交岔路口，
02 徒手竊取蘇庭凱所有、吊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得手後，經蘇庭凱發現追
04 喊，鄭思元即騎乘該機車逃逸。嗣經蘇庭凱報警，經警循線
05 通知鄭思元到案說明，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洪貴武、蘇庭凱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07 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洪貴武、蘇庭凱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犯罪事實
11 一、(一)部分，另有113年7月16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
12 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
13 圖（見偵47878號卷第43頁、第53頁至第57頁、第63頁至第6
14 4頁）；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另有113年8月19日員警職務
15 報告、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46917號卷第43頁、第59頁至
16 第81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
17 採。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19 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518號判決
21 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
22 於111年6月11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存卷可
23 查，是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13年7月15日、同年月26
24 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前案
25 與本案間均為竊盜案件，犯罪手段、情節、罪質、侵害法益
26 均相類，足見被告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
27 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其特別惡行，是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
28 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29 情形，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業有多次竊盜犯行，明
31 知為不法行為，仍再度為本案犯行，守法意識薄弱，欠缺尊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核無可採；然考量被告行竊手段平和，犯罪損害非鉅，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其113年8月19日調查筆錄可佐（見偵46917號卷第45頁；本院易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上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及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除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經發還告訴人洪貴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見偵47878號卷第61頁），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法於被告本案犯行所處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桓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總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UNDER ARMOUR牌運動背包1只、GOGORO智能鑰匙1支、銀色鑽戒1枚及公司資料、訂單1批	業經發還告訴人洪貴武，不予宣告沒收。
2	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iPhone11手機1支	為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洪貴武，應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	總價值新臺幣2560元之寶可夢牌組、餐具1組、土鳳梨酥1個、便當袋1只	為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蘇庭凱，應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